

199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燃料)

(修訂) 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燃料)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燃料添加劑" (fuel additive) 指為加添在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所設計的任何物質 (燃料除外)。"。

3. 取代條文

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 代以——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1) 任何汽油供應商明知而供應或分發含鉛汽油, 即屬犯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汽油零售商明知而出售或要約出售含鉛汽油, 即屬犯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否則須推定被控的汽油供應商明知他供應或分發的汽油是含鉛汽油。

(4)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否則須推定被控的汽油零售商明知他出售或要約出售的汽油是含鉛汽油。

(5) 任何汽油零售商如證明——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汽油時, 從汽油供應商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指該汽油為無鉛汽油; 及

(b) 該汽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 則不屬犯第 (2) 款所訂的罪行。"。

4. 汽油泵配油噴嘴的尺寸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廢除在 "裝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外部直徑不超過 21.3 毫米的配油噴嘴。";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1)(a) 或 (b)" 而代以 "(1)";

(ii) 廢除 "罰款\$50,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5. 汽油的分配

第 6 條現予廢除。

6.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 "罰款\$50,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b) 在第 (3) 款中，在首次出現的 "汽車" 之前加入 "任何"。

7. 加入第 IV 部

現加入——

"第 IV 部

燃料添加劑

8.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1) 任何人明知而供應或分發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人明知而出售或要約出售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供應或分發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4)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5) 任何人如證明——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燃料添加劑時，從供應該燃料添加劑的人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指該燃料添加劑是不含鉛的；及

(b) 該燃料添加劑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則不屬犯第 (2) 款所訂的罪行。

9.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1) 任何人明知而將含有任何分量的鉛的燃料添加劑倒進、放入、注入或加入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明知他倒進、放入、注入或加入汽車的油缸、燃料供應系統或引擎燃燒室內的燃料添加劑是含鉛的。

(3) 任何人如證明——

(a) 他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燃料添加劑時，從供應該燃料添加劑的人取得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指該燃料添加劑是不含鉛的；及

(b) 該燃料添加劑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時的狀態相同，則不屬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

1999 年 1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燃料)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以禁止——

(a)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及

(b) 供應、出售或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